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舞弊，加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公司风险，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

第三条 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本公司董事、管理层和普通员工的职业行为，要求全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为规范和准则、职业道德及公司规章制度，树立廉洁、勤勉、敬业的良好风气，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第二章 舞弊的定义及范围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为谋取自身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手段使公司正当经济利益、股东正当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属于此类舞弊行为：

- （一）收受贿赂或回扣；
- （二）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组织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三）非法使用公司资产，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产；
- （四）不真实表达或故意遗漏、虚报交易或其他事项，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或事项支付款项；
- （五）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使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授意他人或自己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提供虚假的财务报告；
- （七）利用电子商务技术存在的漏洞和缺陷损害公司利益；
- （八）泄露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九) 未经授权，以公司名义进行各项谋利活动；

(十) 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六条 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公司内部人员为使公司获得不当经济利益，采取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个人或股东利益的不正当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属于此类舞弊行为：

(一) 为达到不适当的目的而支出；

(二) 出售不存在或不真实的资产；

(三) 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包括虚增收入和低估负债，使财务报表阅读者或使用误解而作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四) 隐瞒或删除应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五) 从事违法违规的经济活动；

(六) 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

(七) 偷逃税款；

(八) 其他谋取组织不当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七条 严重违反公司相关规定的行为（视同舞弊）：

(一) 员工本人与公司供应商或在供应商处任职的人员具有亲属关系，而没有向公司报备或利益回避的；

(二) 未严格履行合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或者给公司声誉带来重大负面影响；

(三) 本人未经公司批准在其他企事业部门、单位兼职；

(四) 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第八条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反舞弊工作的重点：

(一) 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牟取不当利益；

(二) 在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三) 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

(四) 相关机构、部门或人员串通舞弊。

第三章 反舞弊的责任归属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督促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建立健全包括预防舞弊、接受举报和调查处理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反舞弊工作的领导机构，对公司反舞弊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管理层应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以降低舞弊行为发生的机会，并对舞弊行为采取适当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十二条 各子公司、分公司、部门负责人应对本单位、本部门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管理责任，是本单位、本部门反舞弊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公司内审部是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的反舞弊工作的实施。具体包括：

- （一）受理、登记相关舞弊举报工作；
- （二）组织舞弊案件的调查；
- （三）对舞弊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和责任追究意见；
- （四）开展反舞弊预防宣传活动；
- （五）其他反舞弊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要积极配合舞弊事件的调查和取证工作，并参照本制度规定确定本单位反舞弊工作的相关职责和分工。

第四章 舞弊的预防和控制

第十五条 倡导诚信正直的反舞弊文化，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多种方式：

- （一）管理层坚持以身作则，并以实际行动带头遵守公司各项制度和规范；
- （二）公司的反舞弊政策和程序及有关措施应在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或培训，确保员工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的培训；
- （三）要求员工在日常工作中遵纪守法，做事遵守诚信道德，帮助员工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不正当利益诱惑。公司要将倡导遵纪守法和遵守诚信道德的信息以适当形式告知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社会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外部相关方（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和股东）；
- （四）针对不道德行为和非诚信行为，可以通过举报渠道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公司制定并实施行之有效的教育和处罚政策。

第十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准备聘用或晋升到重要岗位的人员进行背景调查，例如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犯罪记录等。

第十七条 为有效预防舞弊行为的发生，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应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定期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确立可能发生舞弊风险的关键控制点，对防范舞弊的制度、流程建设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对重大舞弊事件及时分

析并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

第五章 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报告

第十八条 内审部作为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协助公司管理层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负责管理舞弊案件的电子邮件等，接收员工或外部第三方相关人员举报，开展案件内部评估、实施案件调查，形成书面记录并将案件调查结果及时向分管领导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内审部应将举报渠道（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通过公司网站等方式对外公布，保障举报渠道通畅，并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案件材料及时归档。

第十九条 公司举报专用渠道具体情况如下：

（一）举报电话（内审部）：0575-82738319

（二）举报电子邮箱：bsmfw001@126.com

（三）举报信件邮寄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2号，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

第二十条 内审部应当接收举报人通过以下方式提出的举报：

（一）向内审部邮寄信件反映的；

（二）拨打内审部专线电话的；

（三）向内审部负责人、工作人员当面或电话反映的；

（四）向公司举报电子邮箱发邮件反映的；

（五）向公司举报投诉箱投递信件反映的；

（六）通过其他渠道反映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鼓励、提倡实名制举报，举报人应据实告知被举报人姓名、

部门和违规违纪的具体情节和证据（如：涉及违纪的时间、事件、金额、操作方式、相关人员等）以便及时快速查处，原则上优先受理实名制并且有证据或者明确线索的举报。

第二十二条 内审部对涉及经理级以下的可疑的、未经证实的举报，将视其轻重缓急，报分管领导批准后，评估是否展开调查。若举报牵涉到公司经理级以上管理人员，内审部应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进一步调查事项。内审部在调查时，如必要可聘请外部专家协助调查。

对于实名举报，无论是否立项调查，内审部都需要向举报人反馈调查结果。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在协助调查工作中应受到保护。公司禁止任何非法歧视或报复行为，或对于参与调查的员工采取敌对措施。对违规泄露投诉举报人信息或对投诉举报人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将予以撤职、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反舞弊工作纪律

第二十四条 对举报舞弊案件的有功人员，视舞弊性质的严重程度，可酌情给予举报人2000元及以上的奖励。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内审部应当严格落实反舞弊及处理举报工作保密要求：

- （一）对举报人的姓名（单位名称）、工作单位、住址等有关情况以及举报内容必须严格保密；
- （二）严禁将举报材料、举报人信息转给或者告知被举报的组织、人员；
- （三）严禁将核查文件、反舞弊报告等材料私自借阅他人；
- （四）受理举报或者开展核查工作，应当在不暴露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
- （五）宣传报道举报有功人员，涉及公开其姓名、单位等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举报人同意。

第二十六条 处理举报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当事人有权要求其回避，回避决定由内审部做出；回避人员涉及内审部负责人的，回避决定由内审部分管领导作出：

- （一）本人是被举报人或者其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被举报问题有利害关系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举报问题公正处理的情形。

第七章 舞弊行为的责任追究和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反舞弊案件调查结束后，对确实构成舞弊行为的，内审部须提出处理意见或责任追究意见，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批准。

对证实有舞弊行为的员工，公司按规定予以相应的内部经济和行政纪律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凡有舞弊行为记录的员工，均不能被聘用或晋升为公司重要岗位。

第二十八条 对舞弊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其中包括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

- （一）领导责任是指负有相应领导职权的管理人员在其主管或者分管的工作范围

内因失职、失察导致发生舞弊事件而应承担的责任。

（二）直接责任是指公司相关管理或经办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直接操作或参与相关决策，或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他人以及未正确履行职责等过失行为，导致发生舞弊事件而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舞弊案件后，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受影响的业务单位或部门的内部控制要进行重新评估并改进，以预防舞弊行为的再次发生。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